

彰化縣 115 年度 (特殊教育)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

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推廣本縣特殊教育志願服務，使本縣現有之各國中小志工，經由完整之志工特殊訓練均能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充實志工之技能與能力，儲備志工人力資源，使接受服務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5 月 2 日、3 日(星期六、日)

陸、參加對象：縣內各國中小目前校內志工尚未取得(教育類)志工服務冊者為優先，及有興趣參與本縣特教學生服務志工者。參加人數共計 50 名（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六樓。(泰和國小)

捌、課程內容

預計日期		5 月 2 日(六)	5 月 3 日(日)
	0830 0900	報到	
第 1-2 節	0900 1030	身心障礙學生常見問題與處理(一) 內聘泰和國小張弘昌特教師	身心障礙學生行為特質 外聘彰化師範大學吳訓生教授
第 3-4 節	1040 1210		
	1230	午餐	回饋與分享
	午餐 時間		午餐後快樂賦歸
第 5-6 節	1300 1430	身心障礙學生常見問題與處理(二) 外聘退休特教老師陳正芬教師	
第 7-8 節	1440 1610		
		快樂賦歸	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1 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於 4 月 27 日前傳真至 04-7202399 並電話確認 04-7273173 分機 327 莊淑芬。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非報名學員不接受旁聽。錄取學員名單，於活動前(4 月 29 日)公告

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<https://www.rcse.chc.edu.tw>)網站。

- 2 全程參與學員依據志願服務法各給予特殊訓結業證書 12 小時，並於活動結束寄/頒發；不核發特教研習時數。
- 3 研習開始十五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每階段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證明。
- 4 因場地限制座位有限，請勿攜帶孩童參與。
- 5 為響應環保學員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；因座位有限報名後若不克前來請於 4 月 30 日前來電取消。

玖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5 年度（特殊教育）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報名表

研習名稱	教育類(特殊教育)志工特殊訓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	
資格（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參與學校志工服務，服務學校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興趣參加志工培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
聯絡電話	(家) (手機)	
基本資料： 製作證書用	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通訊住址： _____	
備註	聯絡人：莊淑芬 聯絡電話：7273173 轉 327。 填寫完畢後，請傳真至特教中心 【傳真電話：7202399】 。 (請 1 人填寫 1 份)	研習地點: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六樓會議室(泰和國小) 住址: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